

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

安立江

四平市铁西区孟家岭镇综合服务中心

【摘要】随着社会经济的进步,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发展。伴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发展,“三农”问题越来越受到社会的重视,无论是人居环境问题、农村教育问题,还是基础设施建设等问题,在建设新农村过程中都占据了重要的地位。同时,农村社会保障问题也备受农民关注,社会保障问题关系到农民的日常生活,是解决农民生活的基本问题,在农村发展中有重要影响。因此,需要加强和完善农村的社会保障制度,从而支撑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一份力量。本文就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展开探讨。

【关键词】农村; 社会保障; 养老保障; 医疗保障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0.03.170

引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我们不断作出努力,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持续用力,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医疗卫生体系。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分、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共同富裕取得新进展。

1 农村社会保障中存在的问题

1.1 农村社会保障覆盖面窄

现阶段,某些地区的农村保障机制只针对本村的户籍村民,然而因为该村附近有很多工厂,有较多的外地劳动力前来务工,并且长期借住在该村,甚至有的在村中购买了房屋,但是由于村两委资金储备有限,并且没有当地的户籍,外地借住村民不能享受本村的福利保障。即使他们的户籍不在,但是他们长期居住在此,已经成为名义上的本村居民,并且他们大部分的生活开支也都在此消费,却不能享受当地的福利保障,因此导致了本村的社会保障覆盖不全面,从而也会导致借住村民心里不平衡,情况严重者还会扰乱农村治安环境,影响村民日常生活。

1.2 社会结构的变迁与传统养老模式的失调

传统社会中家庭存续的基础就在于各成员对家庭的责任。与之相对,市场经济运行的基础则在于“经济人”理性和利益最大化,在工业化、市场化进程中,家庭日益核心化,小型化,且社会的整体流动性不断增强,很少有年轻人能在整个生命周期内从始至终生活在自己的家乡,于是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具有滞后性,已不再适用于当前的社会结构,而新的养老方式又没有应时而出,农村配套的社会化养老服务以及公共基础设施缺失,导致农村家庭养老问题成为一直以来亟待解决的难题。

1.3 社会保障管理体系不完善

某些省的农村基本都没有设立专门的保障部门,而是让其他部门的负责人兼任社会保障工作,基本上都是村委会财务部门的负责人来主要管理农村的保障问题。即使村委会财务部门的负责人对于下发保障资金能够做得非常流畅,不出差错,但是对于农村社会保障问题的一些体制机制却不能很

顺利、详细完整地传达给每一位村民,并且也不能非常全面地宣传关于农村社保的知识,农民的社会保障意识不高,因此导致村民的社会保障意识还不到位,更需要加强农村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2 农村社会保障发展对策

2.1 完善民生保障制度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进程中,民生保障体系特别是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发挥了重要作用。保障民生特别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将继续在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新征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共同富裕的民生保障体系应从五个方面入手:一是个人权益保障体系。必须认识到,要实现共同富裕,离不开市场经济和法治社会。第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要实现公共服务全覆盖、均等化,统筹城乡、区域公共服务资源配置,逐步消除不同群体待遇差异,朝着普遍收益、平等的方向稳步推进。第三是税收制度。调整税收结构和税率,完善税收征管方式和调控机制,试点推出具有重要调控功能的税种,完善减税减免政策,有效发挥税收政策调控作用。第四,充分发挥社会保障体系保障民生、调节收入分配、吸收经济运行冲击的功能。第五,通过舆论引导、政策鼓励、改进管理服务等措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2.2 完善政策扶持, 拓宽覆盖面

村两委和政府等可以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针对到当地务工并且居住在本村的外地务工人员,可以规定相应的居住年限,达到规定年限就可以和当地户籍村民一样获得相应的福利保障。比如,针对在本村居住满五年及以上的外地村民,可以获得相应的年终福利;对于在本村居住满五年,子女在当地高中就读,并且获得大学本科学历,他们也可以和当地村民子女一样得到相应的奖学金。这样可以让这些务工人员安稳地居住在本村,并且和户籍村民的待遇一样,外地村民不会受到地域歧视,避免产生不平衡心理,也不会无意寻衅滋事,从而农村的安全治理也得到了很好的保障,以此吸引更多的劳动力。

2.3 营造新型村民互助的良好氛围

新时代应该赋予家庭养老在邻里互助方面新的定义,旨在重构一套符合当前制度体系与现实需求的方法论,首先

在每个村选举一名德高望重的人辅助村支部协调村里内部关系，举办一些促进老人身心健康的亲子活动以增进子女与老人之间的情感交流，其次可以设立一套奖励机制，对村里在平时生活中经常照料或帮扶老人的村民给予表彰或一定的物质与精神奖励，再则，组建一支训练有素的中老年志愿者队伍，由于中老年身体状况良好，还未处于需要被照料的人生阶段，且他们空余时间较之年轻人较多，在年龄方面由于跟老人较为接近，共情能力强，能够更贴心地照顾老人。同时，由于青壮年返乡，村里可以从每家挑选一名青壮年作为志愿队后备军，以应对一些突发紧急情况或解决特殊的技术性问题。

2.4 加大农村社会保障资金投入力度

无论是村两委还是镇政府，或者是更高级别的政府机构，都应对农村社会保障更加重视起来，积极开发更多的渠道，多途径筹措农村保障资金。比如，鼓励占用村集体土地建设厂房的工厂积极为农村的社会保障事业贡献力量，因为这些工厂拥有强大资金实力，可以为农村的社会保障建设投入一定的资金，例如修建农村养老院和老年活动中心等，解决独居老人的日常生活问题，也可以成立一些解决农村养老、农村救助等保障问题的基金会，通过募集到的资金来帮助有需要的村民。同时，要积极发展当地的经济，努力发现当地的特色优势，发展特色农业产业，以此来增加本地的经济收入，从而有更多的资金支撑农村的保障制度，加强农村的社会保障机制，提高村民的生活质量，提高农民的幸福生活指数。

2.5 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见行见效，努力提高居民收入水平

我们将继续努力创造更多财富，鼓励通过努力致富，促进机会公平，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努力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和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探索多渠道增加中低收入人群要素收入，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加强政策性收入调控，确保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与劳动生产率同步、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快于城镇居民，而脱贫人口的增长速度也快于农村人口。把就业作为最基本的民生，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和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终身职业教育培训制度，健全以创业带动就业和多渠道灵活就业的保障机制，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解决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健全覆盖全区、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发展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提高低收入家庭、生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水平。全面推进健康宁夏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有效遏制重大传染性疾病传播。

2.6 加强监管机制，提高农民保障意识

村两委可以通过设立相关部门，以此来提高农村的社会保障质量，例如设立保障部门和监管部门等，通过设立保障部门来负责农村社保的宣传、资金发放等相关工作，通过设立监管部门来负责监督事情的标准和完成的质量等工作。村委会的保障部门人员应当将相关的社会保障内容下达到村民个人，落实好农村的社会保障制度，监管部门监督保障工作的完成效率，并且相关负责人要积极向村民宣传农村社会保障的相关知识，从而提高村民的社会保障意识，维护好本村村民应有的权益。相关政府部门应制定支持就业的相关政策，鼓励本科生、研究生等高学历知识分子等到农村就业，提升农村青年活力，可以针对到农村就业的高学历人才给予相应的薪资或者物质补贴，同时可以给他们提供住所，在职期间可以免费居住，或者提供相应的购房补贴等。可以针对到农村就业的人才建立相应的晋升制度，从而让他们更加有意愿到农村就业。也可以与高层次人才签订定向协议，村两委、乡镇政府或者更高级别的政府机构等，给他们缴纳读书期间的一切费用（生活费除外），学业完成后五年内必须服从当地政府安排，到农村或者乡镇就业。村委会等相关部门应当通过一系列的政策措施来吸引高层次人才到农村就业，以此来提高农村发展的质量，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结语

江山就是人，人就是江山。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新的赶考的道路，让我们以人民为本，培养对人民的感情，把为人民谋福利作为我们最大的政绩，始终同人民的愿望同奋斗，以艰苦奋斗的态度，一步一步地把人民对富裕美好生活憧憬变成更好的现实。现阶段，农村应采取增加农村社会保障资金投入、吸引农村高水平社会保障人才就业、完善政策支持、扩大覆盖面、加强监管机制、提高农村保障意识等措施，加快完善农村基层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农民幸福生活指数。

参考文献

- [1] 姚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完善构建新农村社会保障体系[J]. 核农学报, 2018. 35 (05).
- [2] 张艳霞, 刘远冬, 吴佳宝, 王佳媛. 中国农村养老保障资金供给现状及多元化探析[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38 (04).
- [3] 柯亭. 农村“医保”改革创新实践[J]. 核农学报, 2019. 35 (10).
- [4] 舒召慧. 和谐社会视角下的农村社会保障力度强化路径[J]. 农业经济, 2019 (03).